深圳市建筑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副高级）-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建筑经济

|  |
| --- |
|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破格 |
|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1.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20】10 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 🞎（1）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等国家或省批准的经济类专家称号者。 🞎（2）在粤东西北或一线基层工作 10 年以上，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经济从业人员，获县级以上表彰。 🞎（3）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主要人员，申报时任职企业连续 3 年经营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经济效益较好（以审计报告为准）。 🞎（4）申报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 2 名）累计获得 1项以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或累计获得 2 项以上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或申报人累计取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奖（发明人排名第 1 名）的。🞎**2.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 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3.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 号）有关规定🞎**4.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 年）》规定。🞎**5.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条款号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10号）第五章第十七条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 号）及（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破格申报依据查阅1.《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 年）2.《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之《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1.学历证书🞎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 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2.职称/职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证书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 2023 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20】10号）第五章第十八条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2年以上。 🞎2.作为骨干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3年以上。 🞎3.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市重点项目2项以上的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 🞎4.主持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下同）连续 3 年以上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 🞎5.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或市（厅）级课题 3 项以上。 🞎6.主持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重要职能（生产运行、 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法律实务、投资改造等）部门工作3年以上，其中，主持完成企业（集团）重大经营管理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果。 🞎7.从事应用经济研究（咨询、分析）工作 3 年以上，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研究、咨询项目 1 项以上。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20】10号）第五章第十九条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2 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政策性亏损企业不作盈利要求。 🞎2.为大、中型企业大幅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做出 主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排名前 5 名，或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 🞎3.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筹建的重点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4.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3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用。 🞎6.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业务骨干，对本专业有独到见解，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对改进本单位（部门）工作，大幅度提高效率（或效益）做出重要贡献，或对行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7.主持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2 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20】10号）第五章第二十条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开出版经济著作（主要编著者，下同）1 部，以及在专业刊物（CN或ISSN刊物，下同）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1 篇以上。 🞎2.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 🞎3.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2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共同作者不超过3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或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 篇，以及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论文2篇以上。 🞎4.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 篇，以及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 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 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签名）： 日期：** |

1.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双面打印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日期。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10号)。